**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**

为规范我局投诉举报受理工作，及时受理和查处各类农业违法案件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根据有关农业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我局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1. 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工作，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。 举报电话：0995-8575378；办公地址：高昌北路448号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二楼。

二、受理投诉举报时间：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、

下午16：30-20：00，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、下午15：30-19：30。

三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范围为:有关农作物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植物检疫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、植物新品种权保护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机、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督、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农业违法行为。

四、举报人应使用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住址或提供其他通讯方式，并提供相关证据，以便核查情况。

五、不属于农业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、投诉事项，应当先向举报投诉人说明，告知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。

六、投诉举报案件受理人员应做到态度热情礼貌，语言文明规范，处事认真严谨。对举报、投诉人因误解而进行的连续投诉和上访，要做好解释和劝导工作，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，不能简单处理，防止矛盾激化。

七、在处理投诉举报受理过程中应做好保密工作，对检举、揭发、投诉的材料及有关内容应妥善保管,严禁泄露给被投诉举报单位或个人。与投诉、举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